|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19 (Add.16)-C** |
|  | **2017年8月16日** |
|  | **原文：法文** |
| 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5号决议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概要：**本文稿建议将第35号决议并入第75号决议中并删除第35号决议。**预期结果：**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与应予以删除的第3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合并。**参考文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3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SUP** AFCP/19A16/1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MOD** AFCP/19A16/2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 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b)*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d)* 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以及WSIS+10《宣言》和2015年后的WSIS+10愿景，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常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b)*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c)* 以上*b)*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d)* 非洲联盟2063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认识到

尽管近年来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3 继续根据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并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审议并为其实施提供财务资源。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的建议

# 1 基础设施

i) 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和国家战略

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以广播领域为重点

iii)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举措和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ICT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i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v)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和高级培训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v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 2 环境：制定与实施

i) 全非ICT远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最大限度结合的国家级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设想与战略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和数字包容性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与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帮助。

#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和协调机制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viii) 建立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和观察点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举措。

\_\_\_\_\_\_\_\_\_\_\_\_\_\_